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L2024030600116-003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6日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甲方：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针对甲方发布的会务/会展/拓展活动等需求，乙方提供全流程的服务保障方案及服务，保证全过程按照合同履行。本合同适用于通过海尔集团全球商务生态系统发起的会议。

（特别说明：针对甲乙双方已签署的同一性质业务合同，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作废，以本合同为准。）

一、合同有效期：

自2024年03月15日始至2025年03月14日，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署新的合同。

二、合同目的：

乙方承接甲方订单需求，按照甲方制定的会议标准，为其商务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与保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交通、酒店、以及相关会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迅速、准确地匹配会议方案、报价价格及实施会务。为此特以甲乙双方业务委托的方式，签订本合同。

三、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

3.1酒店预定以及执行：

3.1.1 住宿安排：

3.1.1.1 当甲方客人要求延住或加房时，乙方必须征得甲方有效会议负责人的签字许可。

3.1.1.2 酒店硬件设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等级星级标准，所有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保养良好、运转正常，符合安全标准。

3.1.1.3 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地段繁华、治安良好的原则，保障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3.1.1.4 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随时根据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

3.1.1.5 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星级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3.1.1.6 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间用早餐、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3.1.2 用餐安排：

3.1.2.1 甲方团队客人用餐，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安排餐种、餐标、菜式以及风味。

3.1.2.2 乙方不能随意更改甲方已经确认的菜谱以及用餐地点。



3.1.2.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再有任何附加费用, 如服务等。

3.1.2.4 就餐环境高雅、清洁干净, 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3.1.2.5 按餐费标准订餐, 严禁克扣餐费, 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3.1.2.6 满足客人特殊要求, 如: 素食、穆斯林餐等。

3.1.2.7 保证菜品质量, 如发生意外问题, 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 保障用户满意度, 避免问题扩大或重复发生。

3.1.3 会议安排:

乙方根据甲方会议参加人数及要求安排合适的活动场地, 满足需求且不造成浪费,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预定的场地。

3.1.4 团队房间预定、更改及取消的有关规定:

3.1.4.1 甲方团队如有房间数增减的情况, 一般应在团队到达时间之前及时通知乙方。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乙方应以保障用户满意度为原则, 协助满足甲方要求。

3.1.4.2 甲方取消预定房间,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特殊情况除外。

3.2 接送站车辆预定以及服务:

3.2.1 车辆租赁规定:

3.2.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保险等)以及各种备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提供的车辆为三年内且行驶10万公里以内的车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车辆拥有所有权或委托出租权, 如车辆出现或导致的问题, 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1.2 如果车辆出现故障, 由乙方安排修复, 同时乙方应该提供不低于该车辆标准的其他车辆供甲方使用。

3.2.1.3 乙方提供给甲方服务的车辆的每辆车至少免费配备司机一名。乙方提供车辆所配备的司机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该司机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害赔偿, 均由乙方负责。若需要更换司机, 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对于不合格的司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

3.2.2 车辆服务标准:

乙方负责对车辆司机进行培训, 保证服务质量, 不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3.2.2.1 严格遵守出车时间, 确保行程安全。所有车辆须购买齐全的保险。

3.2.2.2 车辆清洁、无异味、无异常噪音, 保证用车期间车况优良、无安全隐患。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 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如出现意外, 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 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因此造成的投诉、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3 司机着装整齐, 言谈举止礼貌友好。若与乘客发生纠纷, 应先执行任务, 然后通过乙方调度向甲方反映解决。



3.2.2.4 若乙方司机发生责任纠纷引起乘客投诉，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所在城市地区管理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3.2.2.5 若甲方乘客搭乘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乘客要求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决为依据，由乙方负责赔偿乘客的全部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3 现场执行服务项目标准：

3.3.1 乙方按照会务中标方案对接酒店住宿、用餐及会场资源，协助甲方推进会议执行。

3.3.2 乙方须按照甲方会议规模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员，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保障会务执行效果。

3.3.3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签到管理、房间分配、用餐安排、区域引导、VIP全流程服务保障、协助宴会座次分配、现场会务咨询、资源协调等服务。

3.3.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参会人员的接送站服务。

3.3.5 乙方须对会议突发事件提前预案，协助甲方解决会议执行过程中的临时性事件，保证会议服务效果。

3.3.6 乙方须事先了解会议城市发布的会议政策，及时向甲方反馈政策信息，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要求执行。

四、评价考核标准：

4.1 会务订单服务效果评价机制实行用户每次会议评价+商务月度考评的机制。用户会后对会议执行效果进行系统评价，作为商务月度评价的依据来源。

4.2 会务订单考核标准（满分100分）：

会务各节点典型问题汇总及评价标准			
序号	节点	节点问题	评价标准
1	方案 提报	方案提报存在漏项、错项与系统需求不一致	每项扣5分
2		擅自更改需求标的，提报方案标准、级别、范围等与系统需求差异较大	扣8分
3		提报的方案资源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会议需求。	扣10分，暂停会议1个月
4		推送会议未参与预算方案提报	每单扣5分，月度参与度小于80%，连续三个月支付2000元违约金
5		标的方案提报不准确，扰乱会务报价体系，影响会务执行	扣10分，暂停会议1个月
6		提报方案时上传的见证性资料不准确、不完整	每项扣5分
7		提报方案时上传的见证性资料弄虚作假	扣10分，支付5000元违约金，暂停会议1个月
8		服务商提报方案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提报，规避报价模式，扰乱正常报价	扣10分，支付3000元违约金，当月连续两次，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9		事先与用户私下沟通，经查属实	扣20分，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10	方案 竞价	方案竞价参与度低于70%，降低整体会务资源竞争力，影响报价公正性及报价结果	月度负15分，月度警示，连续两月支付2000元违约金
11		价格提报不合理，提报价格超出自身见证性资料提报价格	扣10分
12		通过第三方询价，服务项目价格高于第三方平台对比价格的，提报价格不具备竞争力	扣15分，退还差价部分
13		恶意降低用户用餐标准，影响用户会议体验。	扣10分，支付3000元违约金
14		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报价、存在打包竞价等扰乱报价模式行为	扣10分，支付5000元违约金，未报价项目费用自行背损；报价项目单价不高于第三方平台，超出部分自行背损，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15		价格提报未按照底价+运营管理费模式执行	扣15分，暂停会议参与2个月，支付5000元违约金
16		竞价资料上传不完整或上传的竞价资料不准确	每项扣5分
17		竞价时上传的见证性资料弄虚作假	扣10分，支付5000元违约金，暂停会议1个月； 若因中标服务商上传虚假材料导致用户产生损失，损失差价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同时支付8000元违约金，暂停会议1个月，服务商等级降至C级
18	账务 审核	未上传会务总账单；未提供消费水单及明细；未提供全部发票及一手账单明细；账单消费金额无明细，未按账单类别上传明细，账务模糊、账单资料上传不完整，账务提报混乱	以上任意情形每项扣5分，补齐资料；若账单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否决项兑现
19		系统录入费用金额或上传一手账单与上传发票金额不一致；一手账单未加盖有效印鉴	扣10分，重新提报，核查材料
20		结算环节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价格提报，财务无法核对，账单无法进行匹配	扣15分，补齐资料
21		会务项目系统价格与实际账单价格不一致，或系统提报单价与酒店提供单价不一致（高于酒店价格或中标价格与会务平台事先沟通已降价但结算未按约定执行）	扣10分，退还差价，支付2000元违约金，补齐资料
22		对上传发票真实性负责，发票弄虚作假（金额不一致、假发票）	扣100分，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23		会务项目原订单竞价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别大且无依据	扣10分，退还差价部分，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支付2万元违约金
24		实际会务账单超出会务费科目规定范围	扣15分，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支付10000元违约金
25		会议结算时，通过海尔国旅采购的酒水、礼品项目、保险项目按运营管理费占比（%）收取费用	扣10分，退还差价部分
26		实际结算运营管理费金额或占比（%）高于原竞价运营管理费金额或占比（%）且无依据，存在低运营管理费中标高运营管理费结算的情形	扣20分，免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
27		用户会务执行方案调整，新增会务项目无定价依据，变更项目未在会议执行前向商务服务平台会务发起变更申请，材料提供不完整，申请材料未提供会务需求变更审批单、需求议价材料未由需求部门签字确认，变更需求未线上审批通过执行	每项扣10分，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新增项目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背损
28		会议执行日期变更，上传账单与提报日期不一致	该笔会议订单费用不予支付
29		会议订单额外收取人工费用，增加会务成本	扣10分，取消此笔会议订单该服务人员人工费用
30	其他	合同期满未完成合同续签，系统后台未进行合同信息更新的服务商	已中标会议不予执行，无法参与会务招标
31		未按要求组织参会人员签到，签到人数与实际会务需求数量不符且无依据	扣20分
32		会议执行过程中擅自进行中标标的更换且未提供签批版会务需求变更单	扣20分，暂停会议参与3个月，该笔会议订单无效，不予进行费用支付，服务商等级降至C级
33		未能提供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连续三个月会议中标率小于10%。	月度警示约谈，连续六个月中标率不达标，优胜劣汰终止合作。
34		恶意竞标、串标、陪标等行为	扣100分，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35		会议实际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中标金额	扣100分，该笔会议订单无效，不予进行费用支付，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终止服务资格
36		会务执行项目与系统账单不一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扣100分，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37		对使用人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扣100分，支付5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4.3 会务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

序号	问题描述	评价标准
1	中标服务商对接用户不及时，因服务商原因导致酒店无房等，影响会议正常执行	对使用部门产生的损失买损，扣20分，暂停会议参与1个月，服务商等级降至C级



2	会议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服务商单方提出不能承接中标方案项目	扣100分，对使用部门产生的损失买损，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3	会务服务不到位，对接酒店、车队等资源时提供信息不准确，针对用户需求存在服务漏洞	扣20分，服务商等级降一级
4	中标服务商会议安排不得当，提供的酒店、车队等资源服务不到位，存在用户抱怨	扣除该笔会议50%运营管理费用，对使用部门产生的损失买损，服务商等级降一级
5	会务期间安排的菜品质量抽查调研，10%及以上用户存在抱怨	扣除该餐所产生的餐饮费用，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试服务满意度不达标考核兑现，服务商等级降一级
6	会务期间安排用餐酒店资质不达标、执照不齐全，菜品食品安全不达标，导致用户食物中毒、过敏等现象造成恶劣影响	任一情形，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餐饮费用，扣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承担用户因食物中毒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与用户具体协商解决，终止服务资格，并保留法律追责的权力
7	会务期间提供车辆服务不具备营运资格，执照不齐全，车辆投保项目不齐全，车辆未有乘客座位险，司机驾照不齐全，车辆营运年限超过3年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查处任一情形，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车辆使用费用，扣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8	会务期间提供的车辆服务不达标，车内卫生脏乱差，司机服务态度恶劣，造成用户投诉	扣除该笔会议所产生的车辆使用费用，服务商等级降一级
9	会务期间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1. 视具体情况赔偿用户个人损失（问题具体分析） 2. 情节严重，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10	会务现场评审考核兑现	1. 会议现场评审存在问题，考核评分<60分，暂停会议参与一个月；现场未及时整改完成的，结算金额按95%进行结算； 2. 会议现场评审评分在60（含）-80分之间，服务商进行约谈；现场未及时整改完成的，结算金额按98%进行结算； 3. 会议现场评审评分在80（含）-99分（含）之间，对现有问题进行整改，会议结束前反馈闭环。 4. 会务现场评审发现存在重大否决问题，该笔会议订单不予结算，问题具体分析、视情况具体买损，终止服务资格
11	会议执行城市政府会议政策执行不到位，影响海尔美誉度	1. 会议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服务商背损，免除该笔会议运营管理费用 2. 根据问题情形扣除相应的分值，支付违约金（问题具体分析），约谈服务商进行问题整改，服务商等级降至C级 3. 情节严重，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12	会务平台月度考评	1. 月度平均分数≤60分 暂停会议参与一个月进行整改，支付3000元违约金 2. 月度平均分数60（含）-80分 服务商进行约谈，反馈整改方案，有约谈记录，整改完成可承接会议



		3. 月度平均分数80（含）-99分（含）服务商进行差距关差，关差后方能参与会展业务。
13	服务满意度不达标造成用户投诉，经核查问题属实，服务商对造成的损失买单	1. 当月满意度不达标，暂停会议参与一个月进行整改，服务商等级降一级 2. 根据问题情形扣除相应的分值，支付违约金（问题具体分析），约谈服务商进行问题整改 3. 情节严重，存在法律风险的按具体损失买损，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4.4 评价考核机制：

4.4.1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否决项），将终止合作合同，情况严重者，将在海尔供应商资源库中冻结：

4.4.1.1 出现恶意竞标、陪标、中标后不予执行、弄虚作假等情形，对使用人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

4.4.1.2 社会公信度不达标，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存在法务纠纷及法务风险且情况恶劣。

4.4.1.3 提供的账单、发票弄虚作假（金额不一致、假发票）；会议执行金额超出中标金额。

4.4.1.4 服务满意度不达标造成用户投诉，经核查问题属实，服务商对造成的损失买单。同时，扣除相应的分值、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继续追踪法律责任，并终止合作。

4.4.1.5 提供的会务服务场所或服务车辆不具备运营资格，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人身安全隐患。

4.4.1.6 会务采购价格缺少竞争力，长期占用资源平台未能承接会务订单、履行合同义务的劣质服务商。

4.5 合规监察：

4.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招标会议的内控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场审查、乙方内部采购系统核查、一手水单资料复查等方式。

4.5.2 甲方在审查过程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审查范围仅限于通过全球商务生态系统招标会议的资料，并保证不对外泄露乙方公司内部文件及内容。

4.5.3 乙方应在审查过程中完全配合甲方工作，并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见证性资料支持，保障双方工作合作顺畅。

五、费用结算：

5.1 乙方按照甲方商务旅游（会议）需求，按照一团一议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活动预算以及方案。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账单明细进行确认，乙方按照确认金额开具会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5.2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需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且保证金剩余额度达到 50 万元的，乙方可以不缴纳。本合同签署前，如果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但因乙方违反规定导致扣除违约金的，剩余保



证金额度不足50万元的，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应将保证金额度补足至 50 万元。

5.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后付款，若服务满意度不达标将按照双方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5.4 乙方按照净价+运营管理费模式进行价格提报，运营管理费不高于 14%，提报的方案必须进行需求项目、单价、数量及运营管理费等项目的拆分，明确项目明细。本合同所述价款或约定金额为含税价格或含税金额，涉及税务政策引发的税率下调期间业务，以不含税金额按最新税率计算新结算金额。

5.5 会议执行结束后，乙方30日内上传费用账单，按分项录入价格，录入二级服务商发票等账单支持材料，上传发票、水单等资料须保证账目一致。

5.6 账单规范要求：

5.6.1 系统账务与上传账单账务核对一致。会议总账单（使用部门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商加盖公章）。

5.6.2 住宿类：

酒店水单明细（须盖酒店公章/发票章/财务章）、详细入住信息明细（明确房型名称）、酒店发票（销售方名称须与酒店名称一致，不一致须提报相关见证性资料）。

5.6.3 餐饮类：

5.6.3.1 用餐水单（自助餐水单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桌餐水单显示桌餐标准、桌数、菜单、加菜水单）、酒店发票。

5.6.3.2 外出用餐 机打小票（如无机打小票，手写菜单并盖公章或发票章）、酒店/餐厅发票。

5.6.4 会议类：

酒店会场水单（拆分会议室使用费用+搭建费用）、茶歇水单（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LED/投影仪（拆分规格、型号、尺寸）、打印、商务中心等水单、酒店发票，会场照片及搭建照片。

5.6.5 用车类：

车队用车明细（按模板填写并加盖车队公章/发票章/财务章）、车队发票。

5.6.6 其他类：

5.6.6.1 制作类：

制作明细（要有具体制作物名称、数量明细、单价）、发票。

5.6.6.2其他产生的费用项目，提供明细及正规发票。

5.6.6.3 不允许产生旅游类、礼品类费用。

5.6.6.4以上消费项目需提供照片等见证性资料，提供的水单需带有酒店logo、盖公章/发票章/财务章等证明性资料。

5.6.6.5 会务执行不允许进行项目增加及更换，若用户提报呈批文件会务采购审批通过，可按修改方案执行，须同步提供议价资料。

5.6.6.6 须提供所有与资源方签订的一手合同。

5.6.6.7 上传账单使用数量须与签到人数相匹配，差异超10%部分不予结算。



六、特别条款：

6.1 本合同条款内容及价格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有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住宿、会议、车辆等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解除前双方已发生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不再具备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6.3 本合同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甲乙双方间之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就本合同所述之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6.4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资源互换的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

6.5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6.6 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②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③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②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③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7 廉政条款：

6.7.1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



等，应通过甲方的举报网站（海尔合规热线：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原则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此合规热线并非紧急服务热线，就舞弊行为以外事项的澄清或申诉，乙方应按照海尔招标流程中既定的程序进行提报。

6.7.2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甲方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股票者不在此限），或者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让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6.7.3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6.7.4 若发生本合同第6.7.2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与甲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6.8 本合同适用于海尔集团各所属关联公司，各关联公司与乙方业务往来无需重新签订合同，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及费用明细以商务服务平台会展系统确认为准。

6.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或信差等方式进行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自通知日起生效，快递自通知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邮件或信差在经乙方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

6.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上述权利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同时乙方构成恶意违约，乙方应按照所转让的权利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1 乙方确认并同意，与甲方的本合作项目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合作项目（如有的话），如果乙方在某一合作项目中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存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从其他合作项目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的金额，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有义务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

6.12 不可抗力：

6.12.1 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延迟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延迟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6.12.2 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

（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

（2）在延迟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6.12.3 如甲方选择本合同第 6.12.2 条（2），延迟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12.4 因不可抗力事故、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6.12.5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合同期内中标的会议乙方可正常承接，针对会议执行效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6.13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双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双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以双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双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打■项）

■诚信特别约定

■安全承诺责任书

■保密协议

甲方：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时间：	时间：



诚信特别约定

甲方：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本约定全部内容已经签约各方充分磋商，签约各方就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已经完全理解，无任何歧义和异议，乙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无条件执行。在此基础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条款：

1. 诚信约定

乙方声明并保证，在与甲方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切实履行诚信廉洁义务，坚决抵制违法违规行为，主动配合甲方开展的舞弊调查工作，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任何手段干扰、妨碍甲方开展的舞弊调查工作。如有违反以下约定的行为，均属于乙方的恶意违约。

(1) **禁止商业欺诈。**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进行任何商业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获取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给任何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得利用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行为；不得在供应商评审、调查、招投标、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and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账簿、费用凭证等有关资料，提供虚假结算材料或虚报施工工程量等）；不得伪造或变造印章、签字、证照等；不得有不按约定图纸及技术标准生产、建设以及擅自修改图纸和技术参数的行为；不得在制造、建设、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串通投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指定或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售后维修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施工方案、图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降低施工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撤场。

(2) **禁止廉政违约。**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进行廉政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采用行贿舞弊等手段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与甲方人员或其关系人发生资金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关系人给予包括但不限于钱财、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存单、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出工出力、旅游、吃请、送礼、生日婚礼宴请等，不得以赠送或借用的名义给予甲方人员及其关系人钱财、实物或车辆/住房等有价物品以及其它形式的好处；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关系人合伙、入股或借他人名义开办工厂、公司或其它经营实体；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甲方员工及其关系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权（包括干股），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中分红或获取其它报酬；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海尔集团相关业务单位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不对甲方在职或离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或者接受该等甲方人员到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或其关系人在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任职、持有前述主体的股份、从前述主体分红或获得报酬等利益冲突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书面披露。

(3) **禁止转包。**乙方承接甲方业务或工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业务或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



效。



(4) 禁止采用任何非法违规手段干预和影响甲方的招投标和评标结果。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严格执行甲方招投标规定,决不泄露招投标有关信息。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诺并保证不与甲方人员及其关系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也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关系,或者存在同一股东、受益人及公司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股东、历史受益人及历史管理人员);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或联系人或实际承接项目的项目成员存在重合;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乙方投标文件中装了其他投标人的文件或投标文件上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印章(以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电子资料等);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相同的IP地址或同一电脑或同一MAC地址进行招标需求响应、交互、招标报价或竞价;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受益人属于夫妻关系;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受益人属于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在参与招标前未进行备案;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注册地址为同一个,或工商登记的联系人存在重合,或工商登记的经办人存在重合,或公司联系方式存在重合,或公司联系邮箱后缀名相同(提供公共邮箱服务的后缀名除外,如网易邮箱、qq邮箱等);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含)以上错误或遗漏一致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从同一个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用同一个IP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乙方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合的(包括但不限于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等人员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下载投标文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方案和证明材料均来自同一生产厂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方案一致。

(5) 禁止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不执行甲方招标流程、恶意报价、中标之后不按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

(6) 禁止任何闹访、制造负面舆情等损害海尔品牌声誉的行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闹访、制造负面舆情等损害海尔品牌声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煽动到海尔或其他公众场所等上访闹事影响海尔声誉或影响海尔正常工作秩序;纠缠、干扰、威胁、辱骂、殴打海尔员工;对海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自己或教唆他人向媒体或社会进行虚假的控告、投诉,散布损害海尔声誉利益的言论;制造针对海尔的恶意媒体曝光和负面舆情事件;以恶意诉讼手段损害海尔声誉和利益;向海尔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



效。

转嫁风险、责任, 损害海尔声誉和利益。

(7) 禁止窃取商业秘密, 侵害海尔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行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窃取海尔商业秘密, 侵害海尔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 泄露或贩卖海尔设计方案、业务数据、用户及商业信息等; 在开发的信息系统中留有后门、BUG 或插入病毒等行为, 添加私自监控海尔相关业务的功能代码; 未经海尔书面授权, 将海尔方案、信息化平台、模式等应用于非海尔业务中; 未经海尔书面授权, 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侵害海尔知识产权的产品、服务、各类宣传用品及印刷品, 或假借海尔名义开展任何虚假发布会、推介会等恶意傍名牌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8) 禁止任何违反海尔信息安全策略的行为。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违反海尔信息安全策略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擅自篡改、盗取海尔相关信息系统数据; 盗用海尔权限或未经授权使用海尔相关应用系统。

2. 恶意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确认, 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出现上述任一违约行为将给甲方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损失、管理损失、品牌及商誉损失等), 并给社会造成巨大损失, 双方均认可此违约行为属于根本违约, 鉴于乙方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特此确认如下, 如乙方有上述任一违约行为, 应按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两者取高)年度合同总额的 30% 或者 50 万元人民币(两者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这是双方在充分考虑、认识到违约方因实施其违约行为会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的情况下, 而对该等违约金标准予以协商确定。已发生业务的,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从对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有义务按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扣款确认书、发票及财务凭证等); 未发生业务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投标项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出现上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 并且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合作项目也将一并终止,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展开任何后续合作。因上述终止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且不影响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双方承诺, 合同及本约定书签署生效后(包括在因合同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中), 双方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放弃对合同(含附件)及本约定书中的各项违约金标准及其相关事项以任何方式提出抗辩或异议(含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调低等)的权利。

3. 约定有效期

本特别约定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一直有效, 且效力自动溯及至双方建立业务关系之始。即使双方之间没有签订相关书面合同, 本约定亦适用于该实际发生的业务。如乙方签订本特别约定时, 主动向甲方书面承认违约问题, 甲方可以考虑酌情减免违约金, 同时乙方放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或调低其应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4. 定义

本约定书中相关定义如下: (1) “甲方”、“海尔集团”或者“海尔”的含义: 指海尔集团及其既有与未来在国内外所组设的任何公司、办事处、关联企业及(或)其它营业组织。(2) “关联企业/关联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



效。

公司”指一个企业的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被其它企业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3)“关系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它关系密切的老乡、亲属、朋友、同事、同学、战友等。(4)“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指乙方公司、乙方员工、乙方股东、乙方实际控制人、代乙方开展工作或按乙方指示办事的人员。

5. 其他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双方基本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基本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各方同意并遵守本约定书附件《海尔集团商业行为准则》。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章: 【】

签章: 【】

日期: 【】

日期: 【】

海尔集团商业行为准则

海尔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生态企业,承诺以身作则,遵守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我们坚信制定和维持一套健全透明的政策与做法,能指引我们以统一的方式回应业务所面临的挑战。海尔生态圈内创客及攸关方应遵守高度的道德标准,通过高分享高增值的驱动机制,创用户最佳体验,实现人的价值最大化。

适用范围与责任

本准则适用于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或“公司”)入股、参股的公司、或基于海尔的平台产生的海尔参股或未参股的小微公司的在线创客(以下简称“创客”),及服务商、供应商、中间商、顾问和其他与海尔合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合作伙伴”),为生态圈内各攸关方提供原则性的合规指引。第三方合作伙伴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其组织中传达《海尔集团商业行为准则》,并将其提供给从事海尔业务的员工,以及与海尔业务相关的合作方,使其在与海尔业务往来的范围内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以下的各项准则。海尔有权与不遵守本准则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终止业务往来。

举报不合规行为及疑虑咨询

您若发现任何违反本准则的不合规行为,请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 海尔合规热线:
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 • 举报邮箱: jubao@haier.com 公司绝不容忍因举报而针对举报人的任何威胁或报复行为。若您需要申诉、存在合规疑虑或需要合规咨询,请联系海尔集团合规团队(邮箱: compliance@haier.com)。

创造用户价值

海尔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海尔创客及第三方合作伙伴应为用户零距离,创造用户的需求。通过用户体验的最佳化与各攸关方价值的最大化实现高分享高增值。

海尔生态圈各攸关方应具备用户意识,接受用户的评价与监督,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品牌及声誉保护

海尔身为全球首个物联网生态品牌,品牌价值及品牌资产需要每一位创客与攸关方的积极维护,您应坚决制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损害海尔品牌及声誉的行为。

积极正面的工作环境

海尔“人单合一”模式的核心是追求人的价值最大化,海尔为您提供了公平公正的平台,鼓励您发扬创业创新精神,激发潜能,把不可能变为可能,高分享高增值,创用户最佳体验。

海尔作为遵守法律法规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業,倡导积极正面的工作环境,希望您与我们秉持相同的理念,坚持以下基本原则:鼓励多元化员工队伍,提供无歧视、无报复、无骚扰、无任何形式虐待的工作场所; • 根据当地法规和文化,保证公正的工作报酬与福利; • 绝不容忍侵犯人权(如强制劳动、使用童工) • 优先考虑与海尔具有相同价值观的业务伙伴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是一切工作的基础,海尔努力建立并维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您应积极维护、参与共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在海尔工作场所内提供产品、服务,参与项目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应该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尔的健康安全准则,为相应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培训,确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海尔致力于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永续发展。您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效。

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效使用能源、水和其他资源,以经济可行的方式减少污染、浪费或使用有毒物质,通过负责任的业务操作以及倡导环保产品的研发来保护环境。海尔的第三方合作伙伴须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任何在海尔工厂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海尔的环保标准。

保护公司资产

公司资产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如产品、物料、机器设备、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等,无形资产如品牌、声誉、数字资产与用户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您应谨慎妥善保管、使用和处理公司资产。您在未获得公司批准之前,不能任意披露、售出、转移、租借或处理公司资产,或者使用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担保。第三方合作伙伴在开展海尔业务时,应谨慎保护业务经营中使用或管理的公司资产。创客与第三方合作伙伴均不得在非业务用途或未经授权下存储、使用、处理或披露用户与业务数据,更不允许通过窃取、篡改用户与业务数据谋取个人利益。

数据保护

海尔重视数据与信息的保护,并对用户、攸关方、员工和公司的信息及数据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在执行海尔业务时,您应仅限于业务用途下,依法收集、处理、保存和传输数据,并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披露。

您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取得信息所有人的同意,并说明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规则、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是指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个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个人活动的各种信息。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海尔重视公司知识产权的创立、保护和使用,尊重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创客在工作期间或者利用海尔资源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海尔所有,您有责任防止这些资产被滥用。第三方合作伙伴应当尊重海尔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遵守海尔对其知识产权使用的限制和禁止,仅将海尔的信息和资产用于经授权的特定用途。

您有义务保护海尔的商业秘密。海尔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信息、用户数据、财务和成本数据、业务计划、营业报表、定价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商业活动信息、人事档案和组织架构图等。您应依据与海尔的相关约定,由经授权人员依据海尔相关规定在合理范围内使用。

利益冲突

海尔禁止创客与公司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在外部公司担任职务、个人所有公司与海尔发生业务、个人与近亲属持股或任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等。当您发现可能会使海尔的利益与个人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请向管理人员与人力披露利益冲突事项。第三方合作伙伴应避免与海尔业务接口人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财务信息

海尔遵守会计核算制度、一般公认会计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有关财务核算、报告的法律法规。公司的会计记录及报表要真实、准确地反应交易信息。您应确保与海尔相关业务的财务记录与财务报表准确可靠。不正当或伪造的账目、单据文件或财务报告、会计科目的蓄意混淆以及不适当地提前支付或确认收入,都不被允许。

反腐败

海尔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贿赂,以获得新业务或保留现有业务的行为。贿赂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及赠品、有价证券、旅行或娱乐、回扣、折扣、任何价值的物品或服务。禁止贿赂行为适用于任何开展与海尔相关业务的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海尔创客、第三方合作伙伴及其合作方。

商业馈赠与款待

您在开展海尔业务时,不应提供或接受超出一般价值的商业馈赠和款待,经常性地接受款待会影响客观判断力。您应确保提供或接受的商业馈赠与款待是适当的,不会被合理解读为贿赂或不正当企图,以获得不公平的优待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反洗钱

洗钱是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您必须遵守反洗钱法案,避免参与任何洗钱行为。

公平竞争

海尔遵守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及经营所在地适用的公平竞争法规。您应避免与竞争对手达成有关定价、生产、客户或市场的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与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策略或安排,若不合理地限制或阻止竞争对手或客户之间的竞争,将被视为试图损害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利益,如独家交易合同、捆绑销售或搭售、最低转售价格协议等。

广告营销

海尔重视用户的体验与权益,遵守营销宣传的相关法律法规。您在进行营销宣传时,应该使用完整、准确与无误导的营销信息,防止误导用户,保证其正确了解海尔产品、服务或方案。您应避免不公平的竞争和欺骗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虚假地贬低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或服务。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



国际贸易合规

国际交易法规适用于进出口贸易, 海尔承诺遵守经营所在国的相关法规。许多国家出于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人道主义考虑, 实行进出口管制或贸易制裁, 限制与某些国家、某些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以及某些最终用途的交易(如生物、化学或核武器的研发)。不同的政府贸易管控会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海尔与某些国家、企业、货船或人士进行贸易往来。您应遵守这些贸易管控要求, 合法合规地执行海尔产品或其他物品的出口、转口、运输或转运。

禁止内幕交易

海尔政策和相关法规禁止任何基于内部信息进行的股票或证券买卖。您在服务海尔的过程中, 可能会掌握关于海尔或其相关公司的重要内部未公开信息, 海尔不允许利用这些未公开的信息来进行任何股票或证券的交易行为, 也不允许将该信息透露给他人进行任何股票或证券交易。

合同履行

海尔通过公平公正的流程选择业务合作伙伴, 在选择业务合作伙伴之前进行尽职调查, 以确保其符合要求且声誉良好。同时, 通过合同约定业务实质与双方权利义务, 所有交易均公开透明且妥善记录。您应了解并遵守与海尔签署的合同条款, 遵守海尔的合同签署、印鉴流程和授权机制, 有效地执行业务。

与政府往来

海尔的业务活动中会涉及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分支机构, 海尔重视与政府的相互支持与合作, 遵守与政府交易、业务办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您在代表海尔与政府开展业务时, 应向政府机关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与资料。在与政府的交易中, 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了解交易的详细条款, 并保证条款的按期履约。

对外沟通与披露

所有与媒体、投资人、公众沟通的信息必须保证准确与及时, 不得提供误导性陈述。公开披露信息必须获得公司授权并按照公司披露政策执行,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以海尔名义在公开媒体发布信息。

审计

海尔对与海尔业务相关的帐簿和记录拥有审计权。对于任何违反本准则或与海尔签订的合作协议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坏、责任、费用, 海尔保留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权利的权利。

海尔集团 中国·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邮编 266101 www.haier.com

051215845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



效。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TL2024030600116-003

签约时间: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园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会务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 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 在青岛市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 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 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 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 不论为其自己, 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 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 以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 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 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 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 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 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 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 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 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 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 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 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 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 (叁拾)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 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 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 乙方不得进行申请, 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 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及不使用期限

本协议所述有关乙方不透露和不利用的义务, 就保密信息中的每项信息而言, 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 或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 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 均应返还甲方; 无法返还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的话)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的, 应立即清除销毁, 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 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限严格使用该信息。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甲方服务, 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 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 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 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项目支出的合同价款、其他实际支出等各项费用)的 15%;

2、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 25%;

3、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用的 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 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 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 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 10 (壹拾) 万元 (两者取高) 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 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如发生纠纷时, 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 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十四、司法送达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

手机号持有人: -

2、电子邮件送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电子邮箱为: -

邮箱持有人: -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

收件人: -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

手机号持有人: -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

邮箱持有人: -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

收件人: -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 “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 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

15.2 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 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执【2】份, 乙方执【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 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

十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十七、该协议如有中英文两个版本, 每种语言的版本的有效性相同。如果两个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或模糊, 以中文版本为准。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的话)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安全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海尔服务商/承包商/供应商/外包方等及其单位人员)

合同编号: TL2024030600116-003

合同签约时间: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合同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作为海尔集团的承包商/供应商/外包方/外来人员等服务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海尔的经济利益、品牌形象不受损害, 维护海尔集团良好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 本单位保证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一、遵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提供合规资源服务

1.1 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类项目/设备/设施/车辆/工具/产品/作业施工/运输服务/用工等)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各项安全、消防、职业危害、环保指标, 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内。服务单位具备该行业规定的行业资质、安全资质, 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符合安全生产和使用要求; 涉及业务内所有执照、牌照、证件、保险、营运资质等在合法有效期内。

1.2 本单位派入海尔集团工作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职业禁忌疾病, 年龄符合合同规范要求。本单位已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派驻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的服务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派遣的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派遣的从事职业危害工种的人员无职业病禁忌症, 岗前体检结果符合上岗要求。

1.3 本单位所有进入海尔集团、房产服务的人员都有工伤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险, 人员意外伤害险的保额赔付额度每人不低于壹佰万元(100万元)。本单位承诺在将上述人员派往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前, 本单位已经过认真审查, 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1.4 本单位作为灵活用工三方单位之一, 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首选)或雇主责任险, 灵活用工服务中介单位依法参加雇主责任险, 实习学生委派单位投保实习责任险, 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工伤保险外, 其他险赔偿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人)。

1.5 本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车辆、工具、产品、原料等均符合安全要求。提供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设备的各类安全保护、隔离装置齐全有效, 随机附带的出厂合格证及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备使用说明等材料齐全。提供的各类运输车辆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正常, 出厂合格、定期检验证明有效。特种设备已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亡险)保额赔付额度每人不低于壹佰万元(100万元)。

1.6 本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设备/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产品和原料性质说明(含危害)全面准确, 实验、检验数据确凿。符合安全要求并取得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证明。在正常使用过程中, 不会造成火灾、人身损害等意外。所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 对所供产品的操作(包括环境和动作, 如高温及遇火易燃易爆、碰撞易爆等)都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或通知, 及应急处置措施。

1.7 本单位生产的化工材料(或易燃易爆品、设备工具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当地环保局认可, 所有供货产品均通过: ISO9000 ☒ ISO14000 ☒ ISO45000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_体系认证。

1.8 对化工废料、废包装回收利用, 具体的回收方式是: 运到垃圾处理站, 处理工艺是: 塑料袋装运到指定位置; 或委托 垃圾处理站 (有资格证明的单位) 回收。

1.9 本单位在为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服务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保安全、能源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二、服务单位内部保障措施有效

2.1 本单位内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保等管理制度, 能够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有序供货, 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伤以上安全事故。在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避免对环境 and 人身造成危害。

2.2 本单位结合海尔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内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网络, 明确内部责任, 与海尔各职能部门实现无缝对接, 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积极协同解决。

2.3 本单位在海尔集团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 相关费用由本单位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具有相对应的操作资质, 持证上岗。

2.4 本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与所聘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并对我单位业务的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合法合规, 我单位业务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我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并保留相关见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支付台账、用工管理台账等)。积极配合海尔集团的检查、监督。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2.5 服务商安全要求:

2.5.1 海尔服务商内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明确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安全员, 履行安全职责;

2.5.2 海尔服务商内部建立安全培训制度, 对所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合格上岗, 并自觉遵守海尔安全管理要求;

2.5.3 海尔服务商安全员每日通过班前会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对服务区域及岗位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 确保安全达标;

2.5.4 海尔服务商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天对现场安全达标效果进行复审、确认;

2.5.5 海尔服务商服务人员有义务和责任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立即报告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及服务区域安全人员;

2.5.6 海尔服务商内部建立班后、节假日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对现场要害部位、设备运行等进行巡检、确认;

2.5.7 海尔服务商在服务区域内不准擅自改动建筑结构或搭设房屋等, 对配备的设备不准擅自改动或取消安全设施等;

2.5.8 海尔服务商内部需要的临时明火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必须进行申报、风险识别并有安全措施后, 经区域安全审批后执行;

2.5.9 海尔服务商对安全部门等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必须落实责任并监督整改到位;

2.5.10 海尔服务商对海尔人员在检查、评价、督查中存在违规违纪现象可反映给服务商资源平台或内控部门。

三、遵守海尔集团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3.1 消防安全

3.1.1 派驻海尔服务的所有业务人员不得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海尔园、各服务区域内。

3.1.2 派驻海尔人员及部门不组织未经安全部门许可的明火作业。不存放、携带未经安全登记的易燃易爆物品。

3.1.3 使用的仓库禁止设置用电设施, 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使用的照明灯为有防护灯罩仓库专用灯具, 电源线走金属套管。控制开关设置在仓库外, 周边无可燃物。所有燃油车辆未戴防火帽禁止进入库区。

3.1.4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维修/维保/加工以及建筑施工/修缮/绿化施工/保洁高空作业等,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海尔集团确定的标准施工,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护到位。

3.1.5施工现场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 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1.6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修/维保/加工/室外高空作业等安全资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特种行业作业具备相应资质, 没有弄虚作假现象或转包给没有安全资质的单位施工。

3.1.7设备施工/维修/维保/加工/室外高空作业等人员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前由项目负责人到安全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通过施工安全资质标准审查后方可施工。

3.1.8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易燃易爆品作业/设备内部作业等特种作业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 原则上做到零明火作业施工, 若该项目必须在海尔园内明火作业, 无法采用其他工艺、手段替代, 无法在海尔园外施工后带入, 单位动用明火必须作业前技术交底, 与海尔项目对接部门沟通确定施工方案、风险, 提前做好预算工作, 提报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并提报安全部门, 经审查合格公示后方可施工, 明火作业施工现场清理所有可燃物资, 安排专人对作业进行全程监护, 配备足量消防器材设施, 并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其他危险作业如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管沟、容器、封闭区域内施工作业等, 必须向本单位安全部门提出申请, 并由安全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未办理手续严禁施工作业。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持证操作。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海尔集团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及其他安全作业管控标准, 作业过程中做好施工人员安全管控, 承担违规上限从严处罚。

3.1.9在未交接验收给海尔集团的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施工检查和监理工作, 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后方可施工。

3.1.10装饰装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使用不燃装饰材料,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穿桔红衣服, 带安全袖标),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必须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施工作业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3.1.11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设施的改造等工程项目, 须按照消防法规的要求在施工前保证设计图纸经消防部门审核合格, 工程竣工时须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3.1.12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 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 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1.13危化品运输车辆营运证件齐全, 运输和装卸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车辆采取保护措施, 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到位。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行驶。

3.1.14运输车辆在装卸或暂存期间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进行监护, 禁止在海尔园内过夜存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1.15危险化学品必须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保证通过相关安全认证。

3.1.16为海尔集团各地区或单位配套使用的各类储罐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3.1.17易燃易爆危险品专人限量领用，余量退存，现场严格按要求使用，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3.1.18在海尔集团各地区或单位租赁厂房组织生产等必须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消防制度，遵守国家法规/规范，保证安全生产；对海尔集团组织的专项安全检查应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3.2 现场安全

3.2.1遵守海尔集团各项管理规定，人员行为、进出车辆管理等均符合海尔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3.2.2进入海尔园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车辆禁止占道违规停放、装卸货作业，禁止在海尔园过夜停放。进入海尔园内的特种车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合格证明，符合车辆安全运行条件，并已购买保险。

3.2.3派入海尔集团工作人员按照人员进出手续办理登记并佩戴胸牌方可出入服务区域。

3.2.4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人员遵守海尔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禁酒后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不得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业务办理完结后不在区域内逗留。派入的生产作业人员不违章/冒险作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

3.2.5进入海尔园车辆，按照海尔集团出门系统校准规定，主动停车出示证件并接受检查。

3.2.6物资出入严格按照海尔电子出门证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3.2.7供应的货物、工具等在入库交接前妥善存放，不得影响公共交通秩序。货物不在海尔园露天存放，如需存放专人看管，否则丢失自负。

3.2.8参与施工作业外部服务人员/特殊工种/装卸工人等接受安全培训及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按其岗位需要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遵守该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3.2.9生产用设备需两人或多人操作，其控制器应有互锁装置。避免因人多操作不协调而造成危险，多人操作设备运行时，所有人同时操作方可启动和运行。凡设备运转易发生伤害事故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保证设备在工作状态下防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分进入危险区，或进入危险区时保证设备不能运转（行）或作紧急制动。易造成伤害事故的区域和部件均应封闭或屏蔽，或采取其他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的防护措施。设备的紧急停车开关应保证瞬间动作时，能终止设备的一切动作，对有惯性运动的设备，紧急停车开关应与制动器或离合器联锁，迅速终止运行。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10生产设施及作业环境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设立安全标志或涂有安全色,提示操作人员注意,安全标志设置于操作位置或明显易见位置。

3.2.11高处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具备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条件,高处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外来单位在各区域内需要进行高空作业的必须到安全部门办理《特种作业施工许可证》。

3.3 环保安全

3.3.1危废废物处置方必须有正规资质,与海尔集团各危废产生单位签订合法的处置合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合规处置。

3.3.2废气监测单位有环保局等颁发的资质证书,海尔集团废气监测事业部与外部监测单位签订合同,监测单位严格执行废气监测的各项标准对相关废气排放内容进行监测,并出具正规的监测报告。

3.3.3污水承包方必须具有正规的污水处理资质,在管理海尔集团污水站时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当地环保局要求的各项环保标准,在日常人员管理中遵守海尔集团的相关管理规定;

3.3.4海尔集团外运污水处置单位必须具有相关污水处理的资质,并与污水外运单位签订正规的合同,进出工业园遵守海尔集团车辆管理要求。

3.3.5危废处置合同方:

(1) 保证其具有所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处理危险废物应具备的许可文件和资质,承诺其为海尔集团提供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服务行为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款,也不会给海尔集团带来任何损失。

(2) 按照各省市环境保护局认可的工程对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禁止随便倾倒,杜绝二次污染,且要在海尔集团要求时间内完成危险废物的清运工作。

(3) 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保证不会污染环境,如发生泄漏由合同方承担责任。

3.3.6废气监测合同方

(1) 废气监测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对事业部各废气监测点进行合规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是符合当时监测情况:

(2) 工作人员进入海尔园的证件由海尔集团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海尔的规章制度,严禁吸烟等;

3.3.7污水站承包及污水处置合同方

(1) 负责同当地及省市环保机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海尔集团污水达合同规定,并保证海尔集团的利益、声誉等不由此产生负面影响。

(2) 工作人员进入海尔园的证件由海尔集团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园区的规章制度,严禁吸烟等。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剔除、增添均无效。



(3) 海尔集团将不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巡检督查, 如发现存有不安全因素及违反操作规程等问题, 应立即进行整改, 且同意海尔集团的合理化管理要求。

(4) 必须按废水处理站的监测项目与指标要求对废水处理站进行管理与运行, 保证处理后达标排放, 海尔集团负责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取样、监测, 如不达标, 海尔集团有权要求索赔。

3.4 能源安全

3.4.1班后断电、班后不断电控制: 明确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标准, 张贴用电标示牌, 确保班后断电设备设施在规定时间内断电完成, 对不断电设备、设施, 确定管理责任人并24小时值班巡检确认, 现场应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设施, 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火险隐患; 封闭用电区域必须设置观察窗, 随时查看封闭区域的安全状况;

3.4.2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有效且正常运行、消防设施维护到位、无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现象

3.4.3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定期维护保养且年检达标, 压力容器设备完好且运行正常; 新上压力容器设备和新校验压力容器设备应及时建账反馈能源备查。配合做好压力容器检验工作, 及时提供所需检验材料以便联系定检。

3.4.4电梯: 定期检验/检查, 不合格严禁使用。按要求配备有资质的电梯操作工, 杜绝违章违规使用电梯。对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闭环。

3.4.5及时、如实报告各类能源安全存在问题, 对发生的问题按“四不放过”要求处理, 并跟踪问题处理措施和效果, 杜绝重复发生。如因未履行本岗位职责、违反集团《区域部位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致使工作出现漏洞、失误, 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我愿意接受处罚。如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能源安全责任事故, 我愿接受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我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调岗必须与新上任负责人就相关能源安全工作做好交接。

3.5 食品安全

3.5.1提供的餐饮食品和食物加工过程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所有原材料必须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正规渠道生产、采购, 签订供货合同, 建立原料食品购进索证、检查验收、记录制度、建好食品购销台账。不购进, 不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原(辅)料或食品, 决不采购渠道不明、私屠滥宰、注水、病死、毒死以及无证、无票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杜绝采购和使用无商标、无出厂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 杜绝采购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5.2配备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测人员每日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 重点对当日原料易出现农残超标的蔬菜进行检测, 确保当日蔬菜检测合格率百分之百。其他类别每批次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明, 并抽样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验收合格后方可供货；承诺不采购、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3.5.3对所有物料在入厂前必须按照标准检测，并根据海尔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报检测报告和检验证明，严格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严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不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用物质，不采购、不加工、不销售、不使用不安全食品，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使用不安全食品原料行为，第一时间向海尔主管部门进行上报，杜绝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场。

3.5.4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3.5.5本单位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5.6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3.5.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报签约海尔方。

3.5.8本单位及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5.9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本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本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全力配合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3.6 防疫病

3.6.1自觉遵守防疫制度：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发布的防疫政策、法律，知识，不信谣，不传谣。

3.6.2防疫个人防护：防疫期间防疫一线岗位上岗期间全程按国家、省、市防疫政策要求佩戴质量合格达标的个人防护用品，防疫一线岗位时时检查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达标，定期更换、统一丢弃。

3.6.3本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6.4本单位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3.6.5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3.6.6涉及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3.6.7本单位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3.6.8若本单位及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通知合同签约海尔方单位。

3.6.9积极配合、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接受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指导。

3.6.10在疫情防控期间，凡发现未落实防控措施以及存在瞒报、迟报、误报、漏报等行为的，将按照集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7 车辆安全

3.7.1本单位内部建立健全了安全、消防、运输等管理制度，能够做到安全/文明行车，安全有序供货服务，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安全事件。在进行产品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有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避免对环境和人身造成危害。

3.7.2进出海尔园车辆按照海尔集团出门系统校准要求主动停车出示证件接收检查；运输车辆装卸或暂存期间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进行监护，禁止在园区过夜停放。

3.7.3货物出入按照海尔电子出门证要求办理合格手续；夜间货物不在海尔园露天存放，如需存放专人看管，否则丢失自负。

3.7.4接受海尔的安全检查，对海尔集团组织的专项安全检查应积极配合，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尔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组织整改到位。

3.7.5车辆在海尔园内外出意外或应急事件时，及时上报有关责任部门及相关机构并积极采取处置措施确保人员、物资不受或减少损失。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7.6建立内部各类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员工进行演练,保证员工具备消防灭火、报警、逃生、自救能力;保证安全生产;

3.7.7车辆在海尔园内外出意外或应急事件时,及时上报有关责任部门及相关机构并积极采取处置措施确保人员、物资不受或减少损失。

3.7.8运输、装卸及处置过程中保证不会污染环境,如发生泄漏积极主动处置,并承担责任,赔偿造成的损失。

3.7.9本单位负责车辆货物运输途中遇险,必须在案发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当地公安、交警、承保的保险公司报案。本单位有责任保护好现场并积极施救,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取得有效索赔单证,若因本单位原因导致货物保险索赔不着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理赔工作由本单位自行处理。

3.7.10车辆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本单位负责向肇事的责任方追偿,同时为避免运输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货物运输停顿,本单位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寻找替代车)继续完成运输。

3.7.1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输和装卸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必须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3.7.12进入海尔园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进入海尔园内的特种车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合格证明,并购买保险。

3.7.13本单位为完成运输事务所配备的司机、搬运工人等均为本单位雇员或本单位帮工,与海尔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本单位雇员或者帮工在为本单位提供服务过程中或非服务时间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本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本单位应对其雇员或帮工负责,若海尔由于本单位雇员或帮工的原因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本单位雇员或帮工到海尔闹事要求海尔承担任何责任,海尔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赔偿方式为海尔直接扣除剩余运输费用作为本单位支付的违约金。

3.8 禁烟禁火职责

3.8.1、本单位自觉遵守海尔及各单位规章制度,进入海尔园内不携带烟火,不吸烟,不携带烟花爆竹、危化品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办公区域。

3.8.2、因生产或施工需要携带易燃易爆危化品入厂,提前24小时到安全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办理系统登记,当日使用完全部清理出厂区和海尔园;

3.8.3、因工作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提前24小时向接口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资质证件、施工方案,资质、方案、现场符合要求,并报经营体长批准后,提前24小时接口部门申报到安全部门办理系统登记,申报预算办理明火许可系统审批,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进行明火作业;禁止夜间明火施工,无预算的禁止明火作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业;

3.8.4、施工从工艺上尽量避免动用明火,或者在厂外加工后在海尔园内安装,减少海尔园内明火作业施工危险点;

3.8.5、自觉配合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主动接受现场安全隐患、违章纠正,按照停工清退要求,迅速停工清理离开现场。

3.9 施工服务人员安全承诺

3.9.1、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认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理念,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己、他人和海尔集团负责;

3.9.2、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保证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3.9.3、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承诺认真做好工作过程中安全防范。在执行各项工作任务前,应事先了解、分析该项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中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3.9.4、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承诺做好本岗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各种事故隐患,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做到清洁文明生产。对发现且个人无法处理的各种事故隐患和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海尔集团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3.9.5、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承诺认真做好个人的劳动防护,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有效预防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发生;

3.9.6、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有权对各种违章行为予以制止,对违章指挥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

3.9.7、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积极为安全生产工作献计献策,共同创建安全、健康、和谐、文明的生产作业环境。

3.9.8、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落实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识别本岗位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9.9、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自觉遵守防疫制度: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发布的防疫政策、法律、知识,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接受各级防疫相关安排。

3.9.10、本单位施工服务人员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10 其他

3.10.1物业安全/保洁/绿化等;

3.10.2安全、保洁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并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装备,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10.3在为海尔集团各单位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海尔集团人员、物资出入管理规定,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个人和公司的财物。

3.10.4在海尔集团所属单位内服务人员有义务向海尔集团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环保等方面信息、隐患的义务;出现紧急情况有及时报警和协助处理的义务。

3.10.5海尔园现场绿化养护操作人员必须对使用的设备进行培训并熟练掌握,佩戴必需的防护用品。严谨违章使用各类器械。

3.10.6承办大型活动的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工具等符合国家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现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3.10.7制作大型灯箱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用电、防倒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到位。

3.10.8租赁给海尔的房屋/仓库/厂房等产权明确并仓储现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要求,防盗设施齐全并符合国家治安管理要求。

3.10.9作业和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安全标准执行。

四、安全责任赔偿

4.1如由于承担/承包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安全保、能源安全、治安防盗等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造成海尔集团员工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给予赔偿和处理。

4.2海尔集团安全对违反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现场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或业务的开展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责任单位承担;

4.3服务人员在海尔集团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现场HSE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失,按照海尔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我单位在海尔相关公司账上的保证金(或押金)、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

4.4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因质量及服务商自身管控原因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海尔集团安全部门有权代表海尔集团依据隐患事故的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壹拾万元(10万元)到壹佰万元(100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5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在海尔集团内存在打架斗殴,严重影响海尔形象的治安事件,除赔偿相关损失外,海尔集团安全有权代表海尔集团对责任单位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及损失大小给予壹拾万元(10万元)到壹佰万元(100万元)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4.6违反海尔集团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服务现场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不服从现场管控指挥导致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除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外,对性质恶劣的施工安全隐患,形成书面考核通报公示并限期组织整改,年度累计通报公示3次的,终止服务合同。

4.7服务商因自身管控原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受控,人员培训不落实导致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火灾等其它事故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并针对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损失大小给予拾万元(10万元)到壹佰万元(100万元)处罚,事故影响恶劣,严重影响海尔形象及美誉度的,终止服务合同。

4.8我单位在给海尔集团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从而给海尔集团带来不良影响时(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相关单位被政府机关或第三方处罚或海尔集团相关单位被媒体曝光),我单位同意在赔偿海尔集团相关单位所有损失的同时,每次向海尔集团相应单位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伍拾万元(50万元)。

4.9海尔集团各单位对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我单位的担保责任,如在后期因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双方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的安全隐患而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10我单位人员在为海尔集团各单位提供产品/服务、招标竞价、签订合同、施工质量及安全管控过程中出现造假、欺骗、行贿等行为,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及损失大小接受壹拾万元到壹佰万元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并交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4.11我单位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的损失,如我单位不能执行,我单位同意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海尔集团各单位进行赔偿,法定代表人对我单位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4.12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承诺,除了承担损失外,还将接受拾万元(10万元)到壹佰万元(100万元)的罚款。本承诺书中另有特殊约定的,从特殊约定。

4.13本承诺书中的所有损失与罚款,我单位同意直接自货款/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确定责任后15日内以现金或者支票支付。

4.14因我单位或我单位业务的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导致的治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门、打架、闹事、拉横幅等)给海尔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海尔的媒体、网络曝光,海尔相关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海尔集团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有权代表海尔集团以及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依据事件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责任单位壹拾万元(10万元)到壹佰万元(100万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4.15 增值分享机制：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相应贡献、表现突出的个人，并符合《海尔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增值分享机制》相关条件的，按该机制分享兑现。

五、廉政条款

若本单位人员发现海尔方人员在招标、业务过程中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应通过海尔的举报网站（海尔合规热线：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海尔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原则的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此合规热线并非紧急服务热线，就舞弊行为以外事项的澄清或申诉，投标人应按照海尔招标流程中既定的程序进行提报。

六、其它

6.1 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因本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与海尔集团各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6.2 我方确认并同意，本承诺书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我方的权利义务内容，我方可选择与主合同一致的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承诺书。根据本承诺书的约定方式签署的本承诺书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时间戳或数字证书验证之日起生效，我方认可时间戳及CA认证的证据有效性；我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以我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自我方有效签署之日（如承诺方为法人，则为承诺方加盖公章之日；如承诺方为自然人，则为承诺方签字并按捺手印之日）起生效，在我单位与海尔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单位名称（盖公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

览有限公司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